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政府采购合同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项目名称: 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0602000202402000050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甲方: 烟台市芝罘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签署日期: 2024年 5月 31 日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烟台市芝罘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甲方）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项目名称）由山东启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SDGP370602000202402000050（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標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采购内容与采购清单：执行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的相关内容，详见附件。

4、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服务标准、技术指标、参数等，并应附有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合同总金额：

大写：陆拾捌万贰仟元整；

小写：¥682000 元。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 10%预付款，乙方提交成果通过各级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并经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余款待国家级抽查结束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7、成果交付期及地点：

（1）成果交付期：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土壤成果汇总服务。如若上级有验收计划，以上级验收计划时间为准。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服务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2) 委托乙方的服务应达到甲方制定的要求。如不能达到，甲方将对此发出整改通知，连续两次通知仍不能达到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用，并且终止本合同；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资料、文件；

(4) 对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5)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提供服务；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乙方对其投入的服务人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利益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投入的工作人员不得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弄虚作假行为，出现一次经确认后甲方将予以辞退；

(7) 乙方应确保工作所需以及投入的服务人员工作所需的后勤保障服务，包括日常办公设备、午餐补贴、差旅（含伙食）、交通工具等，且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8) 乙方提交的成果除应满足磋商文件所提出的基本要求外，应同时满足最新版的国家政策、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并应通过验收。

10、履约验收方案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 and 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4)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退还，且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11、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授权代表应与本项目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一致。

13、违约条款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有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等情况的，每次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损失。

(2)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乙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4、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关损失。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15、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各执两份，芝罘区财政局执一份。

甲方：

名称：烟台市芝罘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

乙方：

名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31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交大支行

银行帐号：8110701011401916999

日期：2024年5月1日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分为1个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如有遗漏则视为对采购人的让利，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清单及形成方法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2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2〕5号）要求，开展芝罘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三普”）成果汇总、制图及报告编制等工作。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清单及形成方法的规范要求，芝罘区普查成果包括数据与数据库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三部分。最终成果形成以国家、省、市各级三普办成果清单及工作实际为准，随时根据最新要求进行更新。

1. 数据与数据库成果

对芝罘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形成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汇总，具体包括：

（1）基础数据

基础数据指用于支撑土壤三普工作开展所需要的各类数据，主要包括行政区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壤图、地形图、遥感影像等，与本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等协商获取相关数据，并进行整理、检查与存储工作。主要分类数据为：基础地理数据、历史土壤调查数据、土地利用类型数据等。

（2）过程数据

过程数据指在土壤三普工作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数据，包括样点数据、调查采样数据、样品流转数据、检测分析数据等，通过土壤三普工作平台云端同步等方式获取，获取后进行整理、审核、存储等管理工作。主要分类数据为：调查采样数据、样品制备数据、检测分析数据、样品流转数据、质量控制数据等。

（3）成果数据

成果数据指基于基础数据和过程数据，按照相关方法形成的各类图件和报告等数据，包括土壤属性图、专题图、专题数据集、成果报告等。通过成果编制形成。

主要分类数据为：专题数据集、最终成果数据。

(4) 数据库

建设芝罘区土壤三普数据库，土壤三普数据库是指集成基础数据、过程数据和成果数据，依据《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中的数据结构来组织、存储和管理数据的仓库。

2. 数字化图件成果

按照《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土壤属性制图与专题图制图规范（修订版）》要求，严格制图规范，因地制宜探索和优化土壤制图方法，完成芝罘区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农业利用适宜类评价图、耕地质量等级图、土壤采样点分布图、土壤酸化分布图、土壤盐碱化分布图等七大类图件成果制作（如果存在土壤酸化、盐碱化则制作土壤酸化分布图、土壤盐碱化分布图）。

(1) 土壤类型图

本项由省级确定的第三方机构承担，根据《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相关专业技术文献资料和国家、省三普办通知要求，编制土壤三普类型图。本次成交供应商需与其对接后期的成果编制所需要的材料。

(2) 土壤属性图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对表层点位 23 项指标进行制图（包括①土壤有机质含量图，②酸碱度（pH）图，③质地图：包括质地分级图（以外业调查 6 个质地分级制图）、砂粒含量图、粉粒含量图、黏粒含量图，④土壤阳离子交换量图（CEC），⑤土壤全氮含量图，⑥土壤全磷含量图，⑦土壤全钾含量图，⑧土壤有效磷含量图，⑨土壤速效钾含量图，⑩耕地耕层厚度图，⑪土壤容重图，⑫土壤有效硫含量图，⑬土壤有效铁含量图，⑭土壤有效锰含量图，⑮土壤有效铜含量图，⑯土壤有效锌含量图，⑰土壤有效硼含量图，⑱土壤有效钼含量图，⑲砾石含量图，⑳土壤交换性盐基总量图，㉑其他土壤微量元素（如重金属）含量图，㉒有效土层厚度图，㉓0-100cm 土壤有机碳储量图等）。

(3) 土壤农业利用适宜类评价图

对全区土壤农业利用适宜类进行评价制图，具体技术实现方法和图面、坐标等格式要求参见国家、省三普办发布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专业技术文献资料及通知要求。

(4) 耕地质量等级图

对全区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出的宜耕地类质量等级进行评价制图，形成芝罘

区耕地质量等级图。具体技术实现方法和图面、坐标等格式要求参见国家、省三普办发布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专业技术文献资料及通知要求。

(5) 土壤采样点分布图

土壤采样点分布图是用于指导土壤三普外业调查采样使用的样点点位图，主要包括表层与剖面样点及耕园林草地的空间分布、各级行政区划界线、居民地、主要河流、道路等基础地理信息。

(6) 土壤酸化分布图

对土壤酸化分布进行制图，与土壤属性图里的酸碱度(pH)图不同，是与二普(1980年代)和耕地测土配方施肥(2000-2010年代)的比较结果。如果存在土壤酸化，则对土壤酸化分布进行制图。

(7) 土壤盐碱化分布图

如果存在土壤盐碱化，则对土壤盐碱化分布进行制图。

3. 文字成果

(1) 土壤三普工作报告

重点总结土壤三普各项工作内容、工作机制和成熟经验，并从工作准备、过程实施、普查成果形成与应用等方面分析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情况与成效。

(2) 土壤三普技术报告

重点总结土壤三普“1+9”技术规程规范的实践情况，系统整理土壤普查关键技术内容、实施机制和应用成效，总结技术形成与发展的方式方法，以及普查过程中解决的技术难题、工作建议等。

(3) 数据专题分析报告

利用芝罘区土壤三普的土壤物理化学及其成土环境等指标，结合地区农林牧业发展规划(区划)需求，开展耕地后备资源、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耕园地障碍改良与培肥、土壤质量演变、土壤退化与障碍趋势等深度分析，给出未来土壤或耕地保护报告、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土特产品区土壤适宜性评价、酸化或盐碱化专题报告(如果存在酸化或盐碱化)等专题分析报告。

(4) 《芝罘区土壤志》

编写并出版一本《芝罘区土壤志》，包括区域概况、土壤分类与分布、土壤类型特征、土壤基本性质、土壤资源评价及改良利用等，精装印刷50册以上，16开本，

正规出版社出版，具有统一书号（ISBN），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芝罘区耕园地土壤养分与配方施肥》技术小册

编写一册《芝罘区耕园地土壤养分与配方施肥》技术小册，介绍芝罘区土壤养分特点、含量以及配方施肥技术指导方案。

（三）项目成果提交要求

提供数据与数据库成果（包含：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数据库建立）、数字化图件成果（包含：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农业利用适宜类评价图、耕地质量等级图、土壤采样点分布图、土壤酸化分布图、土壤盐碱化分布图（如果存在土壤酸化、盐碱化则制作土壤酸化分布图、土壤盐碱化分布图）等七大类图件成果制作）、文字成果（包含：土壤三普工作报告、土壤三普技术报告、数据专题分析报告、芝罘区土壤志、芝罘区耕园地土壤养分与配方施肥技术小册、经验总结报告）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U 盘），具体份数根据国家、省、市成果提交要求和实际需要提供。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如在成果编制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不可因纠纷处理影响成果汇编进度。

2、成果交付后，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并确保交付的各项成果通过本项目的各级专家验收和国家级抽查。在省、市县各级对成果进行专家验收和国家级抽查以及成果整改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3、供应商一旦中标，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本次成果汇编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各项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5、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服务工作，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6、安全责任：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成交供应商从事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成果交付及后期配合项目专家验收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人身疾病及财产损失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与采购人无关，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

7、成交供应商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

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和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